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拟聘任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立信”）为发行H股上市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香港立信成立于1981年，注册地址为香港。香港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具备审计依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上市公司财务报告的资格并符合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要求。

截至2024年末，香港立信拥有超过60名董事及员工1000人。

2024年度香港立信为约200家在香港及其他主要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具有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2、投资者保护能力

香港立信已符合香港会计师公会执业法团（专业弥偿）规则，投保有效且足够的专业责任保险。

3、诚信记录

香港立信不存在违反《香港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香港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的纪律处分为1次，涉及现职从业人员2名，

除此以外近三年并没有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等。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对香港立信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进行了审查，认为香港立信具备H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审计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且具备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H股发行并上市的财务审计要求，同意聘请香港立信为公司H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香港立信为公司H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香港立信为公司H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